

国际关系学院文件

国关校发〔2017〕6号

关于印发《国际关系学院 境外科研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境外科研基金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教党〔2011〕32号）等政策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了《国际关系学院境外科研基金管理规定》，并经2017年6月27日校长

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际关系学院

2017年6月30日

国际关系学院境外科研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境外科研基金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教党〔201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鼓励开展正常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各部门及教师应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含有不良目的的境外基金组织，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应一律拒绝。

第三条 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要严格遵循审批程序，由科学研究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统一负责管理。科学研究处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方面进行审查；对外交流合作处主要对项目经费来源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条 各单位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研究之前，须报科学研究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批；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须先获得所在部门的批准后，再报科学研究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批。申请审批时，需提供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资金来源等信息，获批后方可开展对外联系及申请境外基金等具体业务。

第五条 拟向境外提交的研究成果，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交或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拟提交研究成果需先报科学研究处审核。

第六条 涉外科研项目负责人需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加强对项目中方成员的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强化过程监管。

第七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会议，须先履行向科学研究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报批程序，会议承办部门需加强对会议过程的监管。

第八条 本规定由科学研究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校领导。

国际关系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